

副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委託規劃服務契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委託規劃服務契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徐少游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服務（以下簡稱本規劃案），經雙方協議訂定契約條款如後：

第一條（基地範圍）本基地位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以北、高架之市民大道以南、光復南路以東、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及財稅資料處理中心以西地區，面積共十八・〇五五九公頃，詳細範圍以甲方提供資料為準。

## 第二條（服務內容）

- 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機能分析
  - （一）台北市大型體育活動、藝文展演活動、娛樂活動、國際會議、商業展覽等及其他使用調查及需求分析。
  - （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使用機能、項目分析及評估（包含內部空間使用及附屬設施等）。
  - （三）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營運優勢及限制條件之分析及因應。
  - （四）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週邊商業及輔助設施需求調查與分析。
- 二、大型室內體育館建築模式分析
  - （一）大型室內體育館建築規模分析及評估（包含用地、容納席位、附屬設施需求等）。
  - （二）大型室內體育館建築型式分析及評估（包含建物使用組合、配置、結構系統、材質、建築型態等）。

### 三、藝文園區：

- (一) 古蹟與大型室內體育館融合構想評析(包含量體、天際線、共構方式等)。
- (二) 古蹟及歷史建物之再利用定位及規劃(包含水電、空調、消防設置計畫等)。
- (三) 園區內樹種調查及擬訂保存移植計畫。

### 四、園區建築設計基本規範研擬

- (一) 研訂建築計畫(包含建築空間系統、建築資訊系統、建築設備系統、建築結構系統、建築營建工法系統、防災避難系統等之計畫)。
- (二) 擬訂建築設計準則(包含建築物量體配置、建築物基地開放空間、植栽綠化、景觀設計、基地交通規劃、停車空間設置、服務性設施空間配置、建築物造型及色彩、人行系統空間、建築基地留設供捷運系統出入設施)。
- (三) 研擬建築配置替選方案。
- (四) 配置方案電腦模擬、透視圖及模型製作。(透視圖：全開尺寸三張含框。基地模型：比例尺為五分之一，地區模型：比例尺為千分之一)

### 五、開發財務可行性評估

(五)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之開發對周邊交通及景觀衝擊分析，以及對周邊土地使用之建議。

- (一) 財務成本與收益分析。
- (二) 現金流量分析。
- (二) 自償率分析。
- (四) 投資效益分析。
- (五) 評估結果分析與建議。

- 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未來委託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及移轉之可行性評估，且經評估可行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
- 七、基地及周邊土地現況（含現有房舍、古蹟與歷史建物、構造、使用建材、植栽、公共設施及管線等）踏勘、調查與測量。
- 八、擬定地質鑽探計畫、辦理規劃階段所需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乙方應至現場實地勘查後編製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施工計畫書，且應於契約生效日起十四日內提送甲方核備後始可據以執行，鑽掘取樣完成後，乙方應將經專業執業技師簽署之成果報告併同計畫書乙式五份送交甲方。
- 九、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完成相關說明書或報告書與配合其預審或審查作業。
- 十、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
- 十一、其他為完成前十項工作必須之工作及代辦事項。

第三條（服務期限）

- 乙方依第二條規定辦理之各應辦事項應分別於下列期限內完成：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本規劃案服務工作計畫書乙式五份提送甲方核備。
  -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第二條第八款之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後，將成果報告書乙式五份送交甲方。
  - 三、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第二條第一至七款各項工作，並將規劃報告書初稿送交甲方。
  - 四、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製作，並送交甲方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每次審查意見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完成修正並送請複審，至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定（有條件）通過後為止、或認定不應開發為止；若經審查



認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應續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送審查，第二階段工作期限暫定為範疇界定會議後七個月內提出報告書初稿，並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為止、或認定不應開發為止。

五、前款所列完成時限均以日曆天（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算，並以應送資料送達甲方之收文日為準，收件日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日辦公日。惟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付時，得經由甲方同意延長文件期限。如有任何修正事項，乙方應依甲方審查意見修正後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複審。

#### 第四條（服務費用）本規劃案之服務費用內容如下：

本委託工作之規劃服務費（含保險、稅捐等一切費用）經雙方同意訂定為新台幣三仟萬元整（以下簡稱「固定酬金」）。固定酬金內含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第七條第十三款、第十二條第一款及其他由乙方應辦事項之費用。

#### 第五條（付款辦法）

一、乙方可依本契約第三條作業進度辦理完成應辦事項後，分期向甲方申請核付該部分固定酬金百分比之金額：

- （一）第一期：完成本規劃案服務工作計畫書提送甲方核備後撥付固定酬金百分之十。
- （二）第二期：完成第二條第八款應辦事項後撥付固定酬金百分之十。
- （三）第三期：完成第二條第一至七款各項服務工作，並將規劃報告書初稿送交甲方，經甲方審定後撥付固定酬金百分之三十五。
- （四）第四期：完成第二條第九款服務工作，並據以修正規劃報告書完妥，經甲方審核通過印製二百冊後撥付固定酬金百分之三十。

(五) 第五期：乙方完成本契約第二條各款應辦事項後一次付清固定酬金尾款。  
二、以上各期付款由乙方依據每期請領金額開具統一發票或收據向甲方申請，但逢年度更迭辦理預算保留而延後付款時，乙方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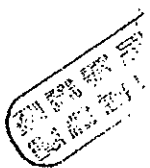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稅捐)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之服務工作所得之報酬，應依中華民國有關稅法規定，由乙方自行繳納稅捐，甲方亦可依法代為扣繳。

第七條 (其他與履約有關事項)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各項工作，並配合甲方審核作業，出席簡報會議及議會等各項會議，並製作相關會議所需之簡報資料及說帖，且乙方必須按甲方之審查意見，依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完成修正、補充或說明。
- 二、工作期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給予任何人或單位，並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
- 三、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圖書資料均應列冊負責保管，於本規劃案結束後連同清冊交還甲方。
- 四、甲方應於職權範圍內，視實際工作情況需要協助乙方獲得執行本契約工作所需之基本資料。
- 五、乙方於本服務工作完成後，得請甲方發給工程服務完成證明書，甲方應發給之。
- 六、乙方應負責辦理執行本契約工作人員之保險，乙方人員之意外事故、疾病、醫療與事故之善後，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七、為有效執行本規劃案之服務工作，乙方應指派計畫主持人乙名，全權代表乙方執行與甲方溝通協調等工作。計畫主持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代理人執行職務。
- 八、乙方所指派本規劃案之專業人員，如甲方認為不適任時，有權要求撤換，乙方應即照辦。



- 九、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規劃案有關之商業活動。
- 十、乙方所提出之本契約工作相關文件及專任主持人、重要工作人員等資格證明，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十一、乙方保證其提供甲方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甲方享有合法之專用權利，或經合法權利者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遇有他人提出智慧財產權權利侵害之主張時，經甲方通知後，由乙方全權負責處理。
- 十二、乙方於必要時應提供專業技術翻譯人員，俾利本規劃案有關之簡報、會議及協商時翻譯工作。
- 十三、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交由專業執業技師辦理部分，乙方應交由專業執業技師負責辦理，並將其辦理工作項目、範圍及執業技師執業戳記向甲方報備。若乙方因故需更換原技師時，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劃案專業執業技師應於成果報告及計算書簽署，就其承辦業務範圍與乙方負連帶責任。
- 十五、乙方接受委辦之工作不得轉包。
- 十六、乙方應每週召開工作進度會議至少一次，並事前通知甲方，甲方得派員出席，同時每個月應向甲方簡報規劃成果至少一次。
- 十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各項工程設計施工期間乙方仍應協助澄清規劃疑義。
- 十八、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



### 第八條（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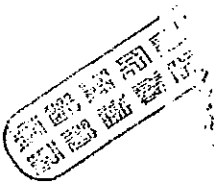
- 一、本規劃案已依約辦理至某階段且經甲方審定，但甲方認計畫有變更必要，致需大幅修正或重新規劃時，乙方應即照辦。若因而影響辦理期限，乙方得協調甲方延長。新增額外工作之服務費由雙方重新辦理議價，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協議之。
- 二、廢棄不用部分之規劃服務費經甲方審定之應辦事項依第五條辦理，未經甲方審定之應辦事項者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推估實需費用，並經甲方審定。上述規劃服務費之金額應扣除甲方已核付部分金額。

### 第九條（終止契約及其付款辦法）

本契約因下列事由得終止之：

- 一、乙方未能依約定、規定時限完成本契約應辦事項，經甲方通知（以發文日起）於期限內仍無法完成或經甲乙双方協議延長完成期限，但無法達成協議時，視為乙方無能力完成。
- 二、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扣款超過規劃服務費百分之二十時。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四、甲方因本規劃案計畫變更或停止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五、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款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乙方發生重大事故，經雙方協商同意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終止時，除乙方已領之規劃服務費外，乙方同意拋棄終止契約前依本契約規定執行服務工作未領之服務費及其它任何損失賠償請求權。本契約因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而終止時，付款辦法依第八條第二款辦理。





第十條（罰則）違反本契約之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發生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情形之一，除有第十三條第六款之情形外，致台北市政府或甲方遭受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另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規定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甲方得依據實情扣除未付規劃服務費，並得交付主管機關懲戒及民法相關規定要求乙方負責賠償損失。
- 二、違反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期限或超過甲方通知期限或超過甲、乙雙方協調期限，每逾一日扣罰固定酬金千分之一之違約金。甲方得由未付規劃服務費內扣除，但最高扣款總額不超過固定酬金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乙方提供之資料及圖說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欠缺正當權源，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名譽損失。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圖說、資料及設計及智慧財產權項目，致第三人向法院訴請甲方損害賠償之訴一旦確定，乙方應支付甲方固定酬金百分之一之違約罰金。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本契約或協議之履行發生爭議時，經協調未能達成協議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向「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依司法程序訴訟，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專業責任險）

- 一、乙方應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終止、解除或服務期限屆滿（以較早日期為準），投

保專業責任險以履行本契約服務之一切作為、錯誤或疏失、或行為所導致之索賠、損害、損失、賠償、支出或費用等，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固定酬金。

二、乙方應於第三條第二款期限前，將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副本送交甲方，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修改該保單之投保範圍或期限。如經甲方要求，乙方應即將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及最近一期保險費收據副本提送甲方。本專業責任險辦妥後，始得辦理本契約之相關計價。

三、若乙方未能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專業責任險並維持其有效時，甲方得逕行辦理並維持其有效，所須保險費在固定酬金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四、專業責任險保單以財政部核准者為準，並應以甲方為受益人，以乙方及所有參與本項工作之乙方受雇人及顧問為被保險人，惟有關自負額之負擔，仍應由乙方負全責。

五、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應負之責任，不因本投保規定而縮減。

### 第十三條（附則）本契約附帶規定如下：

一、（讓渡）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亦不得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二、（文件保密）本契約工作完成後，各項工程文件、資料及底圖，乙方應送甲方收存。上項文件資料圖樣，其所有權屬甲方，乙方有代為保密之義務；未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無償給與或售與第三者。

三、（著作財產權）乙方依本契約完成之工作成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受雇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

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通知）本契約有關之通知必須以書面為之，並應以專人或以掛號郵件送達本契約所列表甲乙雙方之正式地址，或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

五、（圖樣文字與度量衡制度）甲方與乙方之間一切往返函件，均以中文為之。但特殊技術性之說明、圖表、設計說明書及其他文件，除應以中文表示外可另附加原文表示。度量衡制度採公制，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明之。

六、（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發生工作遲誤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本契約中所稱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包括天災、戰爭、時疫、水災、暴風、爆炸，或政府機構根據國家之法律規章徵用訂約雙方之工作場所或人員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雙方同意應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對方。

七、（契約生效）本契約自決標之日起生效，本契約生效日亦為服務開始日期。

八、（有效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應至全部規定服務工作完成，規劃服務費付清為止，但第七條第十八款及第十條第三款所訂規劃責任不在此限。

九、（責任釋疑）有關本契約工作之責任歸屬由甲方解釋說明，乙方如有疑義得提出申訴。

十、（契約附件）本契約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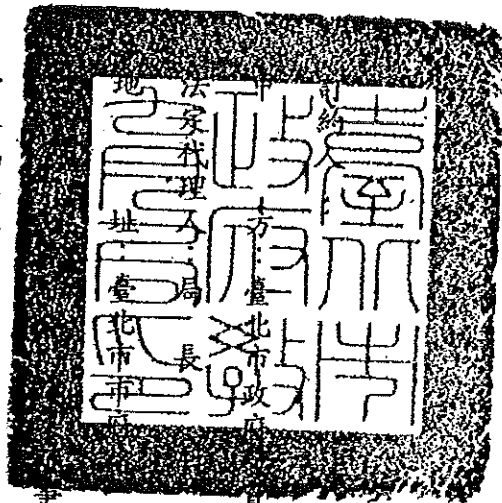
十一、（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十二、（補充協議及其效力）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經雙方共同協商，同意後得以附件補充之。該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十三、（契約存執）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十二份，甲方收執十份，乙方收執兩份。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與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其人數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上述僱用或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每月二十日前送甲方備查，如未按時提送將暫緩核付第五條各款規劃服務費。



局長 錫 號八樓(北區)

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建築師

徐少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四巷八號二樓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